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032,528 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06 月 05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3 月 24 日，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委托周红文独立董事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 OA 网站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3、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

4、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94 元 / 股调整至 10.74 元 / 股，同时确定以 2018 年 6 月 4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并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4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2018-039）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5、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0,183.40 万元。详见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6、2018 年 12 月 0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安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安力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45,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0.74 元 / 股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约为 10.802 元 / 股，回购款总计 486,092.40 元。详见 2018 年 12 月 06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的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7、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回购对象安力持有的 45,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424869）。该部分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 45,000 股，总股本由 101,834,000 股减少至 101,789,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834,000 元减少至 101,789,000 元。详见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8、2019 年 4 月 12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1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上述期限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详见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9、2019 年 05 月，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789,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转增为 142,504,600 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由 536,700 股转增为 751,380 股，第二期由 536,700 股转增为 751,380 股，第三期由 715,600 股转增为 1,001,840 股。详见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10、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照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可解锁比例 30%，解锁股份合计为 751,380 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锁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 1,753,220 股，其中第二期为 751,380 股，第三期为 1,001,840 股。

11、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志航、陈艳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张志航、陈艳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 45,276 股，回购价格为 5.26 元 / 股。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12、2020 年 05 月，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2,504,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转增为 199,506,440 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由 751,380 股转增为 1,051,932 股，第三期由 1,001,840 股转增为 1,402,576 股。详见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13、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照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次解锁，可解锁比例 30%，解锁股份合计为 1,032,528 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0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锁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 1,421,980 股，其中第二期为 19,404 股（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三期为 1,402,576 股（其中 25,872 股公司拟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的内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截止本次解锁股票的上市流通之日 2020 年 06 月 05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 24 个月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申请解锁的 57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 -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第一期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第二期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第三期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8%（“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0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为 76,822,247.66 元，相较于 2017 年度 53,357,323.82 元的业绩基数增长 43.98%。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 KPI 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申请解锁的 5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 57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1,032,528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5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惠琴	董事、副总经理	279,300	0.14	30%
蒋良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2,920	0.03	
林姗姗	副总经理	35,280	0.02	
徐海良	副总经理	35,280	0.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2,780	0.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 业务人员（共 53 人）		629,748	0.32	30%
合计		1,032,528	0.52	3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06 月 05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32,528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797,988	-1,032,528	137,765,4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08,452	1,032,528	61,740,980
总计	199,506,440	0	199,506,44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此次解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5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公司业绩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已成就。

4、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 57 名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57 名激励对象已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已成就。

5、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1、公司此次解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5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公司业绩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已成就。

4、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 57 名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57 名激励对象已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已成就。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此次解锁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5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3、公司业绩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已达到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已成就。

4、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 57 名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57 名激励对象已达到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已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0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3 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6 人。公司董事长张阿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3567 债券简称：君禾转债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君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

● 本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君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君禾股份”）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级”）对本公司已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君禾转债”）进行了 2020 年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君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评级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 日。

联合信用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君禾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其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2020 年 5 月 26 日，民生智能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以下简称“铁岭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69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上述授信由民生智能以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桑锐电子和孟繁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日，民生智能与铁岭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桑锐电子及孟繁鼎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2020 年 5 月 29 日，民生智能与铁岭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贷款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

借款人：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 4,890 万元

3、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贷款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

借款人：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

3、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三）《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孟繁鼎

2、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5,69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担保的为铁岭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民生智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5,69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铁岭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转股代码：191519 转股简称：长久转股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 年 6 月 4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际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99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长久转债”转股代码（191519）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长久转债”转股代码（191519）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0 年 6 月 3 日（含 2020 年 6 月 3 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42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就《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147 号、201132 号），中国证监会分别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增发股份（包括普通股、优先股等各类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式）》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等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本次增发 H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22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赵博群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赵博群先生是公司法人股东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工作。赵博群先生现因自身工作安排调整，事务繁忙，为避免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造成影响，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博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赵博群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就其辞任一事亦无任何需提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赵博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东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权益比例为 9.43%，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151,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博群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博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赵博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博群先生在其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30 日